

# 大地燃情

雷迪克/著



中国言实出版社

# 大地燃情

雷迪克/著



中国言实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 数据

大地燃情/雷迪克著.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 2015. 7

ISBN 978-7-5171-1426-0

I. ①大… II. ①雷…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50313 号

责任编辑: 史会美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

邮 编: 100101

编辑部: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 16 号五层

邮 编: 100037

电 话: 64924853 (总编室) 64924716 (发行部)

网 址: [www.zgyscbs.cn](http://www.zgyscbs.cn)

E-mail: zgyscb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8.25 印张

字 数: 164 千字

定 价: 22.80 元 ISBN 978-7-5171-1426-0

# 目 录

第一章	岁月记忆.....	1
第二章	乞力马扎罗.....	13
第三章	初遇美美.....	24
第四章	艺成出山.....	35
第五章	牛刀小试.....	47
第六章	初试折戟.....	76
第七章	马太效应.....	84
第八章	达摩克利斯剑.....	89
第九章	拐角处的微笑.....	101
第十章	城里月光.....	129
第十一章	华山论剑.....	142
第十二章	雷雨雷雨.....	155
第十三章	第一乐章.....	165
第十四章	城里城外.....	178
第十五章	六眼飞鱼.....	191
第十六章	罗马假日.....	200
第十七章	囚徒城堡.....	212
第十八章	中国没有巴菲特.....	224
第十九章	食品安全.....	227
第二十章	净水翘楚.....	230
第二十一章	风投狂潮.....	241
第二十二章	保荐有踵.....	244
第二十三章	山岳之老.....	247

# 第一章 岁月记忆

1998年，我在非洲打猎

阴雨连绵

一不小心，射中了一只嘴巴很大的鹦鹉

当时我不知道

这是世界上

最后一只阔嘴鹦鹉

2003年，还是在非洲

角羚迁徙

我捉到了一头蓝色的花斑角羚

它的肉很酸，只好拿来喂狗

我忽略了

这是世界上

最后一头花斑角羚

OK，我先介绍下自己，我叫雷迪克，是一名风险投资家。

据说我出生的那天，产房被红光笼罩，火色的金红，氤氲氤氲，蒸腾而起。

看到的人都说那是灵兽凤凰投胎的预兆。

遗憾的是，红光过后，从房间里走出来的，是一只虫。

小虫。

从此，我的名字就被叫做雷小虫。

江湖子弟江湖老。不知不觉，我已经在投资的江湖上浪迹了十几年了。成名并没有想象中的那么容易。

我做人厚道，人脉广、反应快、消息灵通，在江湖中很快有了不小的名声。大约还是在我读研究生的时候，有一次，我在街头无意中看见一张采访李泽楷的报纸，读后很有感触。记者问李泽楷，“你的父亲李嘉诚究竟教会了你怎样的赚钱秘诀？”

李泽楷说，“我的父亲从没告诉我赚钱的方法，只教了我一些做人处世的道理。”记者大惊，不信。李泽楷又说，父亲叮嘱过：“你和别人合作，假如你拿7分合理，8分也可以，那我们李家拿6分就可以了。”

这段采访极大的震撼了我，我看了不下一百遍，在我的投资文件夹里，至今有一张泛黄的报纸，正是采访李泽楷的那张，多年来我一直珍藏着。报纸的空白处，端端正正地有一行毛笔书写的小楷：7分合理，8分也可以，那我只拿6分。

过于精明的人，多赚了眼前，输光了未来。

走上江湖后，凡是和一些弱势的小公司合作，我都坚持对半分成，即使在集团内部，虽然我是正职，我都是和副职平分项目奖金，不多一分钱。厚道的作风，使我声名渐起，追随者众多。

我先后成功投资了几家新能源、新材料公司，其中，华丰股份、江瑞磁材、爱都科技都在上市的当天，轰动了整个A股。

2010年，我投资的重庆科锐股份成功借壳南源科技，也算为家乡做了些贡献。于是，投资武林中很多人都知道有我这么一个人。

但是很奇怪，我的朋友却很少。

没有一个名门大派的弟子愿意真正和我交朋友。

只有在我又一次成功投资某个大项目，或者成功借壳某家上市公司，才会受到正派中人的来信恭贺和道喜。

可是和我一起喝酒庆贺的，永远是一些“五凤刀”“断魂枪”之流的小帮派的低级弟子。

连他们的高层都不会来。

我的武功越练越高。但是也越来越郁闷和不解。

直到有一天，我遇到了天下第一聪明人——许大智先生。

我对他说我非常的不开心，我将我的烦恼告诉了他，我问他我到底该怎么做。

大智先生听完，拈着他那长及唇角，纯银色的眉毛，微笑着说：

“我有一个办法可以试一试。”

“什么法子？”

这次他只说了3个字：

“改名字。”

然后就闭上眼睛，再也不说一句话了。

我虽然不是很明白为什么，但是我相信大智说的一定不会错。

于是，我把自己的名字改为：

雷迪克。

真的很奇怪。

从那以后，我不但名声越来越响，朋友也一下子多了起来。

而且都是各大门派的董事长、总裁、投资总监。

于是我索性连武功的名字也改了。

叫“身舞彩凤双飞翼，心有灵犀一点通”。

于是，连软金中国的炎总，红树资本的周南鹏，也一个个都成为了我的朋友甚至至交。

我梦想着有一天成为江湖的宠儿，飞舞在九天之上的凤凰。

高兴归高兴，但是我始终没有明白怎么会这样？！

难道真的是因为我改名字了？

我不相信我的朋友们都是这么浅薄的人，仅仅因为我的名字从粗俗可笑的“小虫”改为了高雅风流的“迪克”？

难道和“小虫”交朋友就是丢脸，和“迪克”就是沾光？

难道江湖上武林中，真的那么看中一个名字，一个代号，一个称谓？

难道雅与俗，清高与低下，对他们来说关系真的那么大？

我决定更好的包装自己。于是投资江湖上又多了一个艺术家，他

是雷迪克。

我喜欢旅行，经常奔波于世界各地。

夕阳中的卢浮宫；

梦幻蓝天下的托斯卡纳；

星夜渐临的里亚尔托桥；

仰视中的雅典卫城；

春天里富士山下的樱花；

月夜中流星闪过的亚利桑那；

还有雄伟的挪威布道石及维多利亚大瀑布……

不仅为人所熟知的知名景点纳入了我的日程当中，同时天性使然的冒险精神也驱使着我前去探险一些鲜为人知的幽僻境地。这一点在旅途中显露无疑。

我喜欢结交朋友，也许是中国人热情好客的传统在感染着自己吧，另一方面也带着些许的期待，期待那些可爱的异乡朋友们能带着我去体验当地不一样的文化，或者在我第二次归来的时候能给我一些别样的惊喜。

为了进一步培养自己的艺术修养，我特意去了一趟 Arles——梵高的创作高地。

波德莱尔曾说：“他生下来。他画画。他死去。麦田里一片金黄，一群乌鸦惊叫着飞过天空。”

梵高于 1888 年到达 Arles，他曾梦想自己可以在 Arles 建立一个画家村，可只有高更一人前来。

由于风格意向的不同，梵高和高更引发了激烈的争吵。1889 年 5 月，梵高自愿去了 St-Remy de Provence 精神病院进行治疗。

在那里他画了 150 多幅画作，其中包括最有名的《星夜》。1890 年梵高搬去了 Auvers-sur-Oise，当年七月，他朝自己的肚子开了一枪，之后在医院去世，年仅 37 岁。

我到达 Arles 时，正好是法国铁路大罢工的开始。于是，原本二十分钟的火车车程，被更换为 1 个半小时的大巴。

那天天气阴霾，也许这也预示着某种心情，尽管他的画那么明亮美丽，至始至终，我都没有对这个小城有美好的想象。

站在那里，我开始幻想，幻想他孤独地作画，孤独地生活，没有钱，请不了模特，他的模特只有自己。直到最后也只是一个人孤独地去医院，孤独地开枪打死自己。

他画中的明亮不是这座小镇给他的，那是他心里的花火，比世间任何色彩都要鲜艳灿烂。

去 Arles 的沿途，路过的都是普罗旺斯的农村，细雨蒙蒙中和老家的景致有七八分相似。一路上，粉白的桃花开得正旺，那妖娆的枝和细碎白色的花瓣，和他画中的如出一辙。

路边有一个叫梵高的小餐馆，我坐下小憩，点了份正式的法国大餐。前菜：小野兔肉配酱汁；海鲜杂汤。主菜：上，香煎鳕鱼+包着菠菜馅的意式饺子；下，小牛肉配萝卜蛋饼，加一个小薯球。甜点：白巧克力配冰淇淋；纯味酸奶配三种调料：焦糖酱、蓝莓酱及白糖。

我是大老粗，总的感觉，法餐真是吃了个形式，这远远大于内容。相比之下，我更喜欢豪放美味派的意大利菜。

饭后，一路碎步，参观了梵高的故居。

Arles 原本只是普罗旺斯的一个普通小镇，在这片处处是薰衣草的海洋里，翻不起多大的浪花。

但因为梵高，这里的一切似乎都有了弘扬于世的意义。他笔下的公园、墓地；他画过的咖啡馆、小黄屋；他停留过的医院。于是有了第一家又一家以他命名的商店、餐厅、咖啡馆。到处售卖着他的明信片和纪念品。Van Gogh Trail 每天带领着游人追逐着他作画的路线。

人们惊喜的发现，原来他笔下的种种都可以在这里一一找到原型。（Arles 最有名的咖啡馆是 Cafe du Soir，根据他的名画“夜间咖啡馆”所建造的梵高咖啡馆。）

可他生前在这里过得穷困潦倒，一生只卖出过一副画作。那个时候，没有人看到他的画感动得热泪盈眶，没有人对着他那太阳般的色彩，惊声呼出 amazing。

Arles 有一种被称为“阴险的温馨”的气质。的确，在这个阴霾的日子，冷风飕飕，游人寥寥。那些石块建筑被风霜磨砺了太久，终究和如今的时代相去太远。

也许在夏日阳光明媚，向日葵旺盛的时候来，会有不太一样的感觉，我这样想到。

我记得那个冰冷阴湿的古城，还有那一路的桃花。而梵高笔下的

灵魂，早已渗入画作，渗入我心。

突然，一个往昔岁月的镜头闪过脑海，一个熟悉而苍老的声音再次回响在我耳边。

“你知道，为什么梵高的画，死后价值连城，生前却一文不值么？”苍老而沉稳的声音问道。

“我不知道呀，师傅。”

“这里面有一个秘密，这个秘密表面上和艺术界有关，其实，根子在私募投资界。”

“哦，师傅，那这个秘密是什么呢？”

“正真透彻地领悟了这个问题，才能成为一名顶级的私募投资者，仿若一个习武之人，花费数十年心血，打通‘任、督’二脉”。

嗡！嗡！嗡！

我的脑子开始乱了起来，眼前的东西开始有些模糊。

站在这个薰衣草盛开的地方，我闭上双眼，往事历历浮上心头。

1998年，萧瑟风中，临近世纪末，怪事多。

先是流行摇滚，不管是人是犬，只要是雄性的，就得吼两嗓子，好像这样才叫有个性；你要是不知道崔健、汪峰，唉，都不好意思与人打招呼。

而后流行“丐帮服”，好端端一条裤子，硬要割几个破洞，或者故意割掉一小截，让独特的个性飘在风中，对，风中。

再然后，又一窝蜂似的往酒吧里钻。

生活中，很多事情自有其因果，命运只负责洗牌，玩牌的，还是我们自己。

酒吧这玩意，我是没啥大兴趣的，最多就是混混时间。据说，在西方，只有没正经事儿干的人，比如古惑仔和思想家，才老在那儿耗着。

但在这里，在我们海城，如果你不常去酒吧，你就不是精英，不是新人类，甚至不是八九点钟的太阳。

嗨，这就是生活。

海城是很奇怪的地方，曾是春申君的封地，海城简称“申”便来源于此。

在中国乃至全世界，很少有一个城市，拥有如此多的方言——早上在买油条的时候，听见了海城乡下口音，上班时在写字楼里听见了广东话、北京话，或是洋文。晚上去小吃店，又听见了四川话，湖南话，甚至在路边的角落，还会传来几声听不懂的吆喝，那是新疆人卖羊肉串的声音。

就这么一个城市，它几乎集中了全国人民的口音。没有一个城市能把这么多的形形色色的声音汇集得如此彻底干净。

海城的酒吧，生意兴隆得永远超乎你的想象。

从繁华的外滩，到时尚的华山路，从南京路步行街，到徐家汇商贸圈，酒吧的数量多得也永远超乎你的想象。而酒吧的招牌，自然也就一个比一个让你无法想象：

老板明明是个海城土生土长的家伙，却悬挂着大幅印第安人头像，并自报家门：“印加部落”。

在门口廉价地堆两大块水泥，花里胡哨地弄个像是恐龙但更像是野猪的模型，就号称“侏罗纪”。

更有别出心裁的，让服务生们剃个光头，穿上道魔两派的衣服，再安置一些作为饰物的器具，居然大言不惭地美其名曰：“哈魔寺”！

虽然，我一直觉得一个酒吧叫作“哈魔寺”有些不伦不类——寺庙是清修的地方，怎么能够灯红酒绿呢？但是，或许正因为犯了某种宗教的禁忌，反而更加神秘刺激。

总之，这个哈魔寺的生意，好得难以想象。非但是周末，就连平时的夜晚，也总是人山人海。

而我，也是其中的常客之一，大隐隐于市嘛。

就在这样喧闹的环境里，我偶尔构思，偶尔创作，居然也写出来了一本魔幻穿越小说。讲诉了一个上下跨越千年的爱情，通过4个环环相扣的故事，把波诡云谲的故事情节与不变的人性交织在一起。该书通过4次转世轮回，以道魔双宗历史恩怨为江湖背景，书写了一幅绚丽无比的史诗。我的初衷是想在这个日益重视物质条件的时代，呼唤人们更关注感情上的缘分。

末尾，我给这个故事提炼了一个温暖的主题“世间所有的相遇，都是久别的重逢”。

那几个月，我沉浸这样的情绪里，在“哈魔寺”酒吧，创作了全文，最后我把该书命名为《哈魔门》。

青春的屌丝岁月就是这样的，美好爱情都存在于幻想中，现实基本还是要靠自己动手来解决。

在酒吧，时间混得很快，一晃一年多过去了。

1999年夏天的一场雷雨，来得比以往时分，更早一些。

这一年，雷迪克青春正茂，是一个有几分帅气的小伙子。和你一样，他可能大学毕业几年了，可能是个销售主管或者部门经理什么的，可能时常在网吧流连，或是在天涯或者猫扑网上骂骂贪官，可能也有过一两次无疾而终的恋爱，两三个曾经的情人。

偶尔，他也会在某个僻静的时候，偷偷致敬一下青春。

说实在，谁又知道青春到底是个啥玩意呢？

那些暖暖的却带着初恋的酸涩？

那些后觉的带着强烈的悸动？

我都不知道这些词说的啥意思。

是《盛夏光年》那么晦涩，

是《情书》那么拖沓，

是《初恋红豆冰》那么慵懒，

是《颐和园》的过分愉悦轻松，

是《那些年》的记忆中真实生活，

怀揣青春的时候，它总是一文不值的。

此时的雷迪克，他也依旧没有结婚，肯定也是个害怕寂寞的人，也许还是个文艺青年。

那天，我像往常一样，在哈魔寺酒吧看尤金·奥尼尔（Eugene O'Neill, 1888-1953年）的作品，他是一位美国著名剧作家，表现主义文学的代表。主要作品有《琼斯皇》、《毛猿》、《天边外》、《悲悼》等。

尤金·奥尼尔是美国民族戏剧的奠基人。评论界曾指出：“在奥尼尔之前，美国只有剧场；在奥尼尔之后，美国才有戏剧。”

不过在我看来，奥尼尔的剧本好坏参半。有些相当好。有些相当不好。尽管如此，我最喜欢的编剧：一个奥尼尔，一个阿瑟·米勒。

寻常的时间，也会发生不寻常的事。

你可能也知道，对于害怕寂寞的人来说，寂寞就像自己的影子一样，不知何时就会钻出来，甩都甩不掉的。而解除寂寞的药方，一个或许是朋友，另一个或许是酒和酒吧。

现在，又是一个弥漫着啤酒的时刻，你是不是也有点寂寞，或是无聊？那么，欢迎你来到哈魔寺和我一起畅饮。

只要一进门，立即别有洞天：音乐的气味扑鼻而来，吧女妩媚的微笑瞬间便会将你紧紧缠绕。在这里，你不会再感到孤单，因为你身边的人正在陪着你一起堕落。

当然，也可能是你正在陪着他们一起堕落。

谁陪谁，谁说得清呢？话说回来，又何必什么都说清呢？

但今天有不同，我遇到了一个不一样的人，好像有事发生。许多酒吧妖艳的女子，没有引起我的注意，反而是一个中老年大叔模样的人。

他戴着一顶帽子，一直静静坐在酒吧一角，彷彿在等什么人。

他一直没有说话，低着头，将面目全都藏在帽子的阴影中，彷彿不愿让人看到他脸上的表情。

但他的眼睛却一直在盯着我的手，我的脸，观察着我的每一个动作，观察得非常仔细。

他自烟袋中慢慢地取出一撮烟丝，慢慢地装入烟斗里，塞紧，然后又取出一柄火镰，一块火石。

他的动作很慢，但手却很稳定。

他拿起了石桌上的纸媒。

在灯火下可以看出这纸媒搓得很细、很紧，纸的纹理也分布得很均匀，绝没有丝毫粗细不均之处。

他用两根手指拈起纸媒，很仔细地瞧了两眼，才将纸媒慢慢地凑近火烛。

叮的一声，火星四溅。

纸媒已被点燃。

他慢慢地将燃着的纸媒凑近嘴里的烟斗。

我距离他不远不近，他的每一动作我都看很清楚。

点烟后，他看着我，静静的，看了我足足5分钟。然后，他起身走了，没说一句话，但回头深深地看了我一眼，好像，那眼神是要我跟他一起去个什么地方，我浑身一震。

那场景，让我想起西游记里，菩提祖师在悟空的头上敲了三下。我很好奇，反正也没什么，就一路追随他。

约莫半个时辰工夫，到了一间乡下的屋外。说是乡下，其实是城乡结合区。

那人在一间四合院里，消失了。

院子很安静，我叫了几声，没人应答。于是径直走了进去。这时，一个洪亮的声音突然响起：“年轻人，有事吗？”

定睛一看，一个胡子拉碴的中年男人，正和蔼可亲地看着我。正是他，看那装束，有点像乡下做完农活洗好手准备晒太阳的农夫。

我有些慌神，支支吾吾说，大叔，借点水喝。

大叔凝神看了我一会，我有点发毛，想是不是乡下人认为我不怀好意。有点无趣，打算换地方找水。

这时，他突然笑了，说：“进来吧，小伙子。”我谢过后，径直走进去。进得门来，吃了一惊。

这屋里古色古香，压根不像乡下的摆设。细一看，竟然被我认出一件貌似古董的太师椅。堂屋正中间，是一副梵高的作品《阿尔勒的桥》。那夕阳下盛开的植物，让我一时有惊艳的感觉。

再一看周围，有花瓶，有字画，虽然我不懂古玩古董，但一个乡下人屋里这样摆设，还是让我狠吃了一惊。他说，坐吧，我给你倒水。我点点头，坐下来，到处看。

旁边屋子虚掩着，静悄悄的。外面阳光灿烂，四合院里连狗都没一条。窗外柳枝摇曳，诺大个四合院，似乎除了这个农夫，再无其他人。

四合院本来是北方特产。最大的四合院恭王府就在北京什刹海西北。湛湛碧波之侧，恭王府像一颗熠熠明珠，托起什刹海上那一轮明月。

此处古宅结合南方的地势特点而建，只是一介村民的安居之所，规模与气势都无法与恭王府相比。然而，其精工细雕，所费匠心却一点也不逊于恭王府。

大门的雕花桃枋和吊柱、门簪、扣板均雕有两层镂空的莲花等图案。

那模样，即使你没有见过修建这座古宅的主人，单是那一片片舒展的莲瓣，就能让你想象到修建者应该有与莲一样的沉静。

古宅两厢房那一幅幅雕窗：散花仙女、奔月嫦娥、浣纱西施、戏水鸳鸯、双飞紫燕……应该是主人细腻而婉约的内心，在躬耕田亩，把菊桑篱之余雕刻下的诗和丽句。

大叔半天没来，我坐得无聊，突然好奇想看看旁边那个屋里有什么。于是我轻轻走过去，悄悄推开门。

那一霎那，我像被惊雷打住了，目瞪口呆。

堂屋里看起来古色古香，那间侧屋里却完全是个现代化装备。9台电脑像花儿一样排列，却只有两个键盘。电脑上是一些股票的走势图，一些江恩的曲线，一堆全国乃至全球的及时财经资讯汇报。

那一瞬间我以为我在做梦，分不清是现实，还是梦境。

这时，背后一个声音响起：“年轻人，你的水”。我猛回头，看见农夫端着一杯水，正似笑非笑地看着我。

我面红耳赤，像什么秘密被人识透一样。他倒落落大方，似乎不以为意。

我的传奇投资生涯，就这样懵懂开始了。

这个农夫，就像许多年前，那个叫维诺兰的足球老教练，守候在布里诺斯艾利斯的中央公园，用了一生的时光，等到了那个年仅8岁，名叫马拉多拉的孩子。

那天以后，这农夫成了我的师傅，我也开始学习投资那些事。

这个神秘的人，对我只有三点要求：

1. 不得对外说出他的背景和来历；
2. 不得带第二个人来此处；
3. 学习期间，必须住在此处，学习完结后，再也不要回此处来。

而我当时脑子里，根本没考虑到这些，我只关心三件事：

1. 要不要交学费？多少钱？
2. 中间能不能外出泡妞？
3. 学习期间，管不管饭？

那天晚上，我做了个奇怪的梦：

我与佛对面坐着  
着一袭青衣  
气定神闲  
佛望着我微笑

未曾拈花  
花香却充满我心  
山外的钟声悠响  
在我与佛间缭绕荡漾

佛说：空即是色，色即是空  
然我，却贪婪于这悠悠花香和钟声的悠扬。

## 第二章 乞力马扎罗

那天后，我成为了老人的弟子，整天住在四合院里。

老人告诉我，投资在 99% 的时间里，都需要安静，非常沉静，沉静得好像不做任何事，沉静得一般人都无法完成。

但在那电光火石的一瞬间，你需要出手，发出致命一击！

大海风起云涌，天地为之变色。

刀光一闪，

你已出招，

致命飞刀，

例不虚发。

对方瞪大眼睛，刀已插入他的咽喉，至死也不相信。

没有人看清你是如何出手的！

这就是投资！

老人望着我，眼里闪烁着砾刃的光芒。

他语气逐渐加重起来：

江湖中，没有人知道你会在哪里出手，为何原因出手。

未出手前，别人想象不到你的速度和力量。

找不到任何人能代替的。

但你要记住一点，投资也需要伟大精神，需要正能量，否则就绝不能发出那种足以惊天动地的气场！

还未在手，可是你的气场已在！

那并不是杀气，但却比杀气更令人胆怯。